

# 臺北市各區公所111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

地點：視訊會議

紀錄：黃珮雯

主席：內湖區公所林秉宗區長

出席委員：師豫玲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請假)、許敏娟委員、黃雯婷委員(請假)、冀凱倩委員、李慶錦委員(林秀英代)、王治業委員(陳欣平代)、雷淑娟委員(鍾孟琦代)、鄒越猛委員(王士禾代)、周之雅委員(羅勝全代)、陳雅委員、黃進能委員、李鈴宏委員(吳艾靜代)、權俊杰委員、林意閔委員、陳雪瑩聯絡人、洪珮綸聯絡人。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松山區公所陳郁婷課長、張瑜芳辦事員、信義區公所林秀英課長、林鳳薇約僱課員、大安區公所陳欣平課長、謝仁竣課員、中山區公所鍾孟琦課員、中正區公所王士禾課長、張雅筑課員、大同區公所羅勝全課長、古珍菊課員、萬華區公所陸蔭茂課員、文山區公所羅文卿課長、南港區公所吳艾靜課員、士林區公所薛柏峻辦事員、北投區公所張雯華課長、宋英頤課長、沈姿儀課員、黃維霆約僱課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10120103	111年性別影響評估-北投區永明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黃馨慧委員	1-3欄位「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數據加上百分比。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修正後准予備查。
110120104	111年性別分析-單身聯誼活動報名者性別分析	松山區公所	黃馨慧委員
		性別平等辦公室(書面意見)	1. 第16頁教育程度的報名資格限制，未來是否考慮開放給大專以下學歷的市民參加？ 2. 第24頁有關聯誼活動資訊，應該觸及更多市民。  本篇撰寫內容優良，可做為性別分析案例分析；雖數據樣本較少，但本篇能參考其他相近研究報告及全國性資料，進行綜合探討論述，並於建議一節提出對業務的觀察及見解，極為用心。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松山區公所 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參與者篩選以於本區設籍或工作的市民為優先。</li> <li>2. 未來活動將調整報名者教育程度的限制。</li> </ol>
		黃馨慧 委員	請大同區公所與各區分享辦理多元性別場聯誼活動的經驗，可作為各區參考。
		大同區公所	<p>性別平等辦公室 (書面意見)</p> <p>本篇撰寫內容特色在於將一般市民組及多元性別組之參與者性別統計並列分析，發現異性戀及同性戀對於聯誼的需求有所差異(例如需求目標及年齡);惟職業類別較為簡略(僅有軍公教、學生、民間單位人員等3種)，建議參考松山區及文山區分析專題之類別，增加分析豐富度。</p>
		大同區公所 回應	辦理報名時，有事先諮詢同志團體並與團體合作，讓參加者能很安心地參加公部門所辦理的活動，個資的部分也很謹慎處理。活動也請同志團體成員來擔任主持群，區公所從旁協助，共同引導參加者進行聯誼活動。
		黃馨慧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各年齡層報名情形的分析與推測，請於報告中再詳加說明推測的依據來源。</li> <li>2. 活動報名未有學歷限制，其中男性專科及高中學歷的人數共有8位，其在活動中的參與情形如何?</li> </ol>
		文山區公所	<p>性別平等辦公室 (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篇雖有部分數據(第41頁「無論男女均以36-40歲以上的人最多」;第43頁「女性報名者年齡比例分析」圓餅圖沒有顯示百分比例)有誤，但寫作分析相當用心，值得肯定。</li> <li>2. 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之敘述，建議回歸職業性別隔離與單身聯誼或交友需求的可能關聯性(第53頁)。</li> </ol>
		文山區公所 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各年齡層報名情形的分析與推測內容，係於報名或活動過程中，參與者所分享的，將於報告中補充。</li> <li>2. 因為女性報名者都是大學以上學歷，所以在實際活動的配對，女性還是比較傾</li> </ol>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向選擇大專以上學歷的男性。
		共同建議	師豫玲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的區分析報名人數，有的是分析參加人數，再請各區統一分析的主體內容。</li> <li>2. 活動可以委外專業團隊來執行，讓活動更吸引人。</li> <li>3. 除了企業，活動也能跟勞政單位合作辦理。</li> <li>4. 報名人數與參加人數有很大的落差，各區如何做篩選？</li> </ol>
		主席裁示	請各區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提供委員檢視。
1110801	本市各區公所111年1-7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本案准予備查。

###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內容，請各區協助宣導。

**說明：**依本市性平大會委員建議，請各機關積極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內容，擬請各區公所於辦理區里活動時，併同向市民大眾宣導。

**決議：**宣導素材請民政局協助提供，請各區配合宣導。

**肆、散會：**上午11時50分